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140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# 海屿汇

申请人 湖南海屿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1313、1314、1302号A47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游乐园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培训；演出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动物园服务；现场表演；动物训练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娱乐服务